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招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113.11.15

一、招募對象與資格

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相關系所碩士班研究生，修習諮商心理相關課程及格者，且欲修習諮商實習課程者。

二、招募名額

預計招募 1~2 位。

三、申請截止日期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 日(日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實習時數與內容

(一) 實習總時數：至少一學期 18 週，每週值班至少 8 小時，放假日則另擇日補班，若所屬學校時數較高，則以所屬學校時數要求為主。

(二) 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
3. 心理測驗與衡鑑
4. 心理衛生預防推廣
5. 輔導行政
6. 接受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

五、實習時間

114 年 2 月(開學日)至 114 年 6 月(結業日)，並依各校實習辦法規定為原則。

六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，以維護案主權益及中心之專業服務品質。
- (二) 若遇有緊急個案或特殊事件，實習生須配合中心要求，協助處理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得使用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
七、申請資料及方式

(一) 申請檢附資料

1. 履歷表（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學經歷、相關諮商實務訓練…等）
2. 實習計畫書
3. 研究所成績單
4.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

(二) 申請者請備妥上述文件，註明申請諮商實習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中心。

1. 郵寄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
2. 收件單位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八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試時段。

(二) 經面試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，若無適當人選，本中心亦考慮名額從缺。

九、聯絡方式

1. 聯絡人：董又嘉 諮商心理師
2. 聯絡電話：05-631-5885
3. 聯絡 e-mail：sky0879@nfu.edu.tw

十、【個資告知聲明】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基於「實習生招募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招募期間及地區內，作為本次招募作業審核、評選、聯繫之用。您的面試資料將於面試完成後銷毀，若您有意留存，郵寄資料時請附回郵信封與郵資，中心將於面試完成後寄回，若有疑義請洽上述聯絡人。